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发人：杨方晓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107 号提案的 答 复

民盟许昌市委会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规范物业费监管防范物业资金挪用风险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推动建立共管账户。我局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物业服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推动物业服务小区建立物业服务费共管账户，一小区一账户，由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或街道、社区共同管理，实现物业服务费专款专用，优先保障员工工资发放与小区基础服务开支，切实维护业主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有效防范物业资金挪用风险，保障小区服务稳定有序。

（二）建立物业风险防范机制。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立物业服务企业风险防范和应急物业服务机制，对物业服务领域风险定期开展排查，重点对企业经营状况、项目服务、员工工资发放

情况进行监测。对发现存在生产经营风险的项目加强监管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街道、社区、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做好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，维护小区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完善信息公示制度。在小区显著位置建立公示栏，公布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、联系方式、服务投诉电话、服务内容和标准、收费项目和标准、公共收益收支情况、有关执法部门和专营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，方便业主进行监督。同时推进小区公共收益规范化管理，全市有公共收益的 349 个小区设立专用账户，规范公共收益 230 万余元。从源头杜绝公共收益侵占、挪用等问题，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推进业主组织组建。今年以来，我局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，开展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许昌市物业管理办法》等条例法规宣贯活动共计九次；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做好业主大会有关工作，推动业主委员会、物业管理委员等业主组织应建尽建，构建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、业委会（物管会）、物业服务企业协同共治格局。

二、下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全面抓好贯彻落实《许昌市物业管理办法》等法规政策，加强同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，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，推动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保洁、绿化、设施维保、秩序管理、客服全流程标准服务，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。

感谢贵单位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

联系人：闫放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。